



李梅仙在查看卷宗

法官李梅仙的故事

在富源县人民法院，有一位女法官，她个性鲜明、敢碰硬、面对不公决不退让。她叫李梅仙，据理力争是她留给人们最深的印象。似乎也正是她的这种品性，契合了做法官应有的性格与品质。

从“外行”到“行家”

1998年带着青涩记忆，怀揣着梦想，李梅仙同许多学子一样从象牙塔走出来，开启了人生的新航程。从书记员、法官助理到法官，一个中国法官的成长历程，让李梅仙完成了一次次的蜕变。

由于她不是科班毕业，为了让自已更早、更快地适应和干好法律工作，对得起自己办理的每一起案件，李梅仙完成了从“外行”到“行家”的转变：2004年顺利通过法律本科的学习考试，取得云南大学法律本科学历，取得国家司法考试文凭；200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走上了法官之路。

10年来，随着法院案件数量的迅速增长，人民群众对司法需求也日趋增长，李梅仙也逐年给自己加码，案件办理数量也以每年50件、70件、90件、120件的速度快速增长，并以无一案件超审限、无一案件当事人长期上访、无错案的骄人成绩先后被评为“富源县

十佳政法干警”、“曲靖市法院系统办案能手”、“云南省法院系统办案标兵”。

荣誉的背后是堆积成山的卷宗，而这里面包含着她一次次的送达，反复不断的庭审、调解和无数个夜晚的挑灯夜战。

三个审判故事

在李梅仙的记忆中，这几件案件的审判让她印象深刻。

2007年，陈某在某煤矿企业工作受工伤瘫痪，生活不能自理，他坐着轮椅来法庭时，要求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一次性赔偿工伤各项费用。单位则坚持不解除劳动合同，每月支付生活费用及护理费。于是，李梅仙多次到单位找到矿主，磨破嘴皮，动之以情，几番周折，终于将60多万元一次性赔偿款交到了陈某的手里。陈某接过赔偿款时，激动得双手颤抖，嘴角抖动了好一会儿才说出“谢谢！”两个字。

2008年2月，某村庄的刘姓兄弟3人为一块宅基地发生纠纷，李梅仙去巡回开庭时，当场丈量面积，偏偏天公不作美，下起了雨，但她坚持用雨伞撑着开完了庭。而此时，她的鞋子、裤腿已经全湿了，在回来的途中，走在泥泞的泥巴路上，鞋都坏

了。最终她的举动感动了刘姓三兄弟，三兄弟和解了。

2014年7月，为了一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案件，李梅仙多次奔波在法院与纠纷现场之间，她在臭气熏天的小河边认真地丈量工程场地，当事人很是感动，最终在她的调解下，双方在有分歧的数据上互相做了让步，案件得以顺利处理。

工作中的贴心人

工作中，李梅仙总能与同事和谐相处。在其他庭需要组成合议庭人员不足时，她总是主动帮忙。虽是法官，但李梅仙认为，合议庭没问题，当书记员也没有问题，打杂干小事同样没有问题，她说：“我们是同事，也是战友，任何一场战役的胜败，对你、我来说都同样重要，齐心协力、同舟共济就是提升战斗力的法宝。”

工作与生活是一枚硬币的两面，刚毅正直的性格、忙碌的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李梅仙的生活。经历了婚姻的失败，至今她独自一人带着女儿。女儿的茁壮成长是她的最大精神寄托。女儿是她一手带大的，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，来来往往，很多同事劝说李梅仙，将女儿办成住校生，她都笑着说：“不辛苦，可以应付。”如今女儿上高中了，李梅仙依旧将女儿办成了走读生。早上6点送到学校，晚上11点接，这一切为的是尽到一个母亲的责任。

尽管工作生活如此辛苦，但其中的琐碎、繁杂、清贫，并没有动摇李梅仙对工作的热情和对生活的无限热爱与眷念，偶尔的生活感触、办案经历被她汇成了零星丁点的散文、诗歌见诸媒体报端，为严谨的法官生活增添了几分色彩。

李梅仙有诗言：“为了你，我不怕跋涉千里万里；为了你，哪怕面对凄风苦雨。”她正如诗中所写的那样面对工作和生活，而她对自已的评价，正如她在一篇诗歌中所写：“我只是一片小小的绿叶，我愿把一生奉献给脚下的这片土地。”

唐正良 ■

栏目编辑：贺碧莲 ■